

DOI: 10.53104/fxsy.2026.02.04.001

校园欺凌中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与民事责任研究

吴敏¹, 赵琪¹

1. 安徽大学, 安徽 合肥 230039

摘要: 校园欺凌发生在学生学习和生活较为集中的校园环境中, 不仅涉及欺凌者与被欺凌者之间的侵权关系, 也涉及学校是否履行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现行法律已经对教育机构在未成年学生受到人身损害时的责任作出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但在具体事件中, 学校做到何种程度才能认定为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仍存在一定判断困难。特别是言语欺凌、关系欺凌以及长期持续的欺凌行为, 往往具有隐蔽性, 仅从学校是否直接实施侵害出发难以准确判断其责任。本文采用文献分析和规范分析的方法, 在分析校园欺凌基本特点和学校职责法律依据的基础上, 从事前预防、事中制止和事后处置三个阶段讨论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 并进一步分析学校未履行相应职责时民事责任的承担。学校责任不能因欺凌行为发生在校园内而无限扩大, 也不能以学校不知情为由简单免责。较为合理的做法是结合风险的可预见性、学校日常管理情况、教师发现和处置情况以及学校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联系进行综合判断, 并通过细化防欺凌制度、完善报告处置程序和保存履职记录, 提高学校责任认定的明确性。

关键词: 校园欺凌; 学校责任; 教育管理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 侵权责任

The Identification of Schools'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Duties and Civil Liability in Campus Bullying

WU Min¹, ZHAO Qi¹

1.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039, P. R. China

Correspondence to: WU Min

Abstract: Campus bullying occurs in school environments where students study and live in close proximity. It not only involves the tort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ully and the victim, but also concerns whether the school has fulfilled its duties of education, management, and protection. Existing laws have already provided rules concerning the liability of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when minors suffer personal injury, while the Law on the Protection of Minors also requires schools to establish systems for preventing and controlling student bullying. However, in specific cases, it remain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what level of conduct is sufficient for a school to be considered as having fulfilled its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duties.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for verbal bullying, relational bullying, and long-term or repeated bullying, which are often concealed and difficult to identify. It is therefore insufficient to determine school liability merely by asking whether the school directly committed the harmful act.

This paper adopt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normative legal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examining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campus bullying and the legal basis of schools' duties, it discuss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schools'

引用格式: 吴敏, 赵琪. 校园欺凌中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认定与民事责任研究[J]. 法学视野, 2026, 2(4): 1-7.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from three stages: prevention before an incident, intervention during an incident, and handling after an incident.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civil liability of schools when they fail to perform such duties. School liability should not be expanded without limit simply because bullying occurs on campus, but schools should not be exempted merely on the ground that they were unaware of the bullying. A more appropriate approach is to make a comprehensive assessment based on the foreseeability of the risk, the school's daily management, teachers' discovery and handling of the incident,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school's conduct and the resulting harm. Clearer standards of liability can be achieved by refining anti-bullying rules, improving reporting and handling procedures, and preserving records of schools'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Key words: campus bullying; school liability; educational and management duties; protection of minors; tort liability

引言

校园欺凌并不是普通学生冲突的简单扩大。欺凌行为除了殴打、推搡等身体侵害,还可能表现为长期辱骂、排斥、孤立、财物侵害和网络攻击。部分行为单独来看后果并不严重,但在持续发生后可能对未成年学生形成较明显的心理压力。崔士杰等研究指出,校园欺凌可能通过降低自尊、诱发抑郁和焦虑、削弱社会支持等方式增加青少年的心理风险^[1]。刘晓阳针对寄宿中学生的研究也发现,欺凌经历与焦虑、抑郁以及心理失衡之间存在较明显的联系^[2]。这说明校园欺凌造成的损害并不局限于身体伤害。

校园欺凌还具有发生地点分散、行为形式隐蔽和持续时间不确定等特点。冯凡的调查显示,欺凌行为可能发生在教师不在场的教室、走廊和厕所等区域,一些被欺凌学生虽然会向老师或者家长求助,也有部分学生选择沉默或自行处理^[3]。学校能否及时知道欺凌事实,在实践中并不总是容易判断。与此同时,校园欺凌的形成并不是学校单一因素造成的。刘文强等从社会生态系统角度指出,个体、家庭、学校、同伴和社会环境都可能对欺凌行为产生影响^[4]。王丽媛等的研究也表明,亲子依恋和社会支持与青少年校园欺凌之间存在一定联系^[5]。

多种因素共同作用并不意味着学校可以免除责任。学生进入学校后,学校对学习场所、校园秩序以及学生日常活动具有较强的管理能

力。法律要求学校承担的也不是保证所有学生绝对不受到伤害,而是在其管理能力和合理注意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教育、预防、制止和处置措施。校园欺凌案件中真正需要讨论的问题,是哪些行为属于学校应当履行的教育管理职责,以及学校未做到这些要求时应承担多大的民事责任。

1 校园欺凌中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

法律基础

1.1 校园欺凌与普通学生冲突的区分

确定学校责任之前,需要对校园欺凌与一般学生矛盾进行适当区分。未成年学生之间在学习和生活中难免发生意见分歧,偶发争吵或者轻微冲突不能全部认定为校园欺凌。欺凌通常带有较明显的伤害性,而且可能具有持续、反复或者力量不对等的特点。

校园欺凌的表现也不限于身体暴力。赵一霏在农村寄宿制小学校园欺凌研究中指出,学生可能面临关系欺凌、同伴支持不足等问题,校园氛围也会影响欺凌行为^[6]。杨佳敏的研究发现,部分小学生对于何种行为属于欺凌本身认识不足,应对和自我保护能力也较弱^[7]。对于流动儿童等社会关系较为薄弱的学生,欺凌还可能表现得更加隐蔽,受欺凌者可能因害怕、焦虑或者缺少支持而没有及时求助^[8]。

这种特点会直接影响学校责任判断。明显的肢体冲突容易被教师发现,持续的排斥、侮

辱和孤立却未必如此。判断学校是否存在管理过失时,不能要求学校知道所有学生私下发生的事情,但当欺凌已经多次发生、学生曾经求助或者教师已经发现异常情况后,学校的注意义务就应相应提高。

1.2 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规范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和第一千二百条分别规定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其中,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学校需要证明自己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需要判断学校是否存在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形。

校园欺凌主要发生于未成年人之间,因此这些规定构成判断学校民事责任的重要法律依据。学校承担责任的基础不是其具有监护人身份,而是其在学习期间依法负有教育和管理职责。学校也并不因为学生在校内受伤就当然承担责任。按照《民法典》的规则,核心仍然是考察学校是否存在教育管理方面的过错。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十九条对校园欺凌作出了更加具体的规定。学校应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发现学生欺凌后,应立即制止,通知双方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认定和处理,并对学生给予相应的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于严重欺凌行为,学校还负有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的职责。

从这些规定来看,学校教育管理职责已经不再只是简单的“看管学生”,而是包含预防、发现、制止、报告、教育和后续保护等内容。

2 校园欺凌中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具体认定

2.1 事前是否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学校承担防治校园欺凌的职责,并不意味着每发生一起欺凌事件就可以推定学校管理失败。事前预防义务应当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学

校至少应建立基本的欺凌防控制度,对学生和教师开展必要教育,明确学生遭遇欺凌后的求助渠道,并对容易发生欺凌的区域进行适当管理。

教师与学生接触最为直接,其日常管理状态对欺凌预防具有重要意义。王福、王建兵的研究发现,教师关怀与校园欺凌之间存在负向关系,教师支持对学生校园生活具有一定保护作用^[9]。但现实中教师面对欺凌时也存在不会干预、不愿干预或者干预方式不当的问题。陆运程、毛金德将这种情况概括为教师干预中的“难为”“不为”和“误为”^[10]。这说明仅仅在学校制度文件中写明“禁止校园欺凌”还不够,教师需要知道如何识别和处理欺凌行为。

现有校园欺凌治理中还可能出现制度较多但实际执行不足的情况。蒋园园指出,义务教育阶段反欺凌政策在实践中存在政策工具针对性不足以及不同主体之间协同不足等问题^[11]。对于民事责任认定而言,这意味着不能只看学校有没有书面制度,还应看制度是否真实运行。例如学校是否开展过防欺凌教育,班主任是否掌握学生之间的持续矛盾,对经常发生冲突的区域是否安排管理等。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校也可以通过技术和管理措施提高发现能力。有研究尝试利用图像、语音识别等方式发现校园暴力行为^[12]。但技术手段不能成为所有学校必须达到的统一标准。民事责任中的合理注意义务应根据学校类型、学生年龄、已有风险和现实管理能力判断,不能因为学校没有采用某种先进技术就直接认定存在过错。

2.2 发现欺凌后是否及时制止

与事前预防相比,学校在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凌发生后的职责更为明确。教师亲眼看到学生围殴、辱骂或者强迫索取财物而没有制止,通常难以认定学校已经履行管理职责。如果学生已经向班主任、年级负责人或者其他教职员反映长期遭到欺凌,学校仍以“同学之间的小矛盾”为由不处理,也可能构成管理职责上的疏忽。

校园欺凌中还经常存在旁观者。旁观学生并不是学校责任的替代者,但他们可能是学校

发现欺凌事实的重要信息来源。杨昕玥、赵永萍的研究发现,明确的保护行为规范有助于提高初中生旁观者的保护意愿^[13];周川智、朱海娟的研究也表明,共情和同伴关系会影响学生采取保护行为的意愿^[14]。郭兵强对初中校园欺凌旁观者的研究进一步发现,不少学生由于认识不足、责任意识较弱或者不知道如何干预而选择消极旁观^[15]。

学校可以通过教育告诉学生,遇到欺凌时不应参与起哄,也不要要求未成年学生直接冒险阻止暴力,而应及时报告教师。这类制度既有教育意义,也有助于学校更早发现欺凌。

对于学校是否“应当知道”,可以结合欺凌持续时间、发生次数、教师是否发现学生异常、学生是否已经求助、同学是否报告等事实判断。如果欺凌只是突然发生的一次冲突,学校事前完全无法预见,责任要求应相对有限。如果同一学生已经多次受到同一群体欺凌,班主任也曾收到反映,学校的注意义务则明显提高。

2.3 欺凌发生后是否履行处置和保护职责

制止欺凌只是学校职责的一部分。已经发生较严重欺凌后,学校还需要保护被欺凌学生,调查基本情况,通知监护人,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部分欺凌造成的心理影响可能持续较长时间。陈庆伟在校园欺凌个案研究中发现,被欺凌者可能同时面临心理脆弱、焦虑、学业困难和社会交往问题,需要家庭、学校等多个支持系统共同介入^[16]。如果学校发现学生遭受长期欺凌后只是口头批评欺凌者,却让双方继续处于缺乏保护的環境中,导致欺凌再次发生,则很难认为学校已经完成了全部管理职责。

对受欺凌学生进行必要的支持,也不意味着学校需要承担专业医疗机构的职责。学校应完成其能力范围内的保护和转介,例如通知家长、开展心理辅导、调整管理方式,对严重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靳子萌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的研究表明,同伴支持和持续干预能够改善部分欺凌问题^[17];颜豪政的研究也从学校体育活动角度说明,适当干预可能对学生的攻击行为、自我控制和欺凌情况产生影响^[18]。这些研究可

以说明学校干预方式具有多样性,但在法律层面并不要求学校采用某一种固定方法。关键仍是学校是否根据已知风险采取了与风险程度相适应的措施。

3 学校未尽教育管理职责时的民事责任

3.1 学校责任以存在教育管理过失为核心

校园欺凌直接实施者通常是学生本人。学校并不是欺凌行为的实施者,因此学校承担责任不能脱离自身过错。判断学校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需要考察其违反教育管理职责的行为与被欺凌学生受到的损害之间是否存在联系。

例如,学生第一次在课间突然发生冲突,值班教师在发现后立即制止、救助并通知家长,学校此前也没有任何材料能够预见冲突,则不宜仅因为伤害发生在校園内就要求学校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反过来,如果被欺凌学生多次向教师报告,学校长期没有处理,最终导致更严重的伤害,则学校未履行管理职责与损害扩大之间的关系更加明显。

这一认定方法可以防止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只要校园发生欺凌就要求学校负责,相当于把学校变成学生安全结果的保证人;另一个极端则认为欺凌是学生个人行为,只由学生及其监护人承担责任。两种做法都没有准确反映学校教育管理职责的法律性质。

3.2 应根据学生年龄适用不同归责规则

《民法典》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设置了不同的教育机构责任规则。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受到人身损害的情况,学校如果希望免责,需要证明已经尽到教育、管理职责。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存在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事实。

这种区别与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和自我保护能力有关。年龄较小的学生识别风险、躲避伤害和主动求助的能力有限,学校理应承担更高层次的注意义务。杨佳敏、欧阳雨彤等针对小学生和流动儿童的研究均发现,部分儿童识

别欺凌和应对欺凌的能力有限^[7-8]。对于年龄较大的中学生,则可以合理考虑其自身认知能力,但这并不意味着学校可以因为学生年龄较大而不再负有管理职责。

3.3 学校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

校园欺凌往往同时涉及欺凌学生、其监护人、学校以及其他因素。民事责任分配不宜把所有损害都集中于学校。学校没有直接实施欺凌,其责任范围应当与教育管理过失对损害发生或者扩大所起的作用相适应。

家庭因素同样不能完全忽略。王庆娟的研究表明,不同家庭教养方式与小学生欺凌、受欺凌表现存在一定联系^[19]。在法律关系上,未成年欺凌者造成他人损害,还可能涉及其监护人的侵权责任。学校责任与监护人责任应分别依据各自的法律义务判断,不能因为家庭教育存在问题就免除学校已经产生的管理责任,也不能因为学校存在管理不足就免除直接侵权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对于校外第三人进入校园实施侵害的情况,《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还规定,第三人承担直接侵权责任,教育机构未尽管理职责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该规则进一步说明,学校承担责任的范围始终与其管理过失联系在一起。

4 学校教育管理职责认定中存在的问题

当前较突出的问题是教育管理职责本身具有一定概括性。法律能够规定学校应建立欺凌防控制度、立即制止欺凌行为,但具体到个案中,何种巡查频率属于合理、学生反映到什么程度学校应启动调查、采取什么措施才能认定已经有效处理,并没有完全统一的答案。

这种模糊性可能产生两种结果。有的学校担心承担责任,在事件发生后将大量精力放在证明自己“没有责任”上;也有学校把轻微冲突和严重欺凌混在一起处理,只采用批评教育的方法。校园欺凌既需要维护秩序,也涉及受欺凌学生心理恢复、学生关系修复和后续教育。凌磊对芬兰校园欺凌同伴调解项目的研究指

出,仅强调行政管理和处罚,可能忽视欺凌事件中的关系修复与教育功能^[20]。对学校而言,依法处置并不等于只处罚欺凌者,还应避免受欺凌学生再次进入相同风险环境。

另一个问题是学校履职证据保存不足。发生纠纷后,学校可能主张已经开展教育、通知家长、安排教师谈话,但缺少记录。被欺凌学生一方也可能难以证明自己曾经向教师求助。教育管理职责的履行具有过程性,如果没有基本记录,事后责任认定容易陷入双方各执一词。

5 完善校园欺凌中学校责任认定的建议

5.1 以事前、事中、事后三阶段细化职责判断

学校教育管理职责可以按照欺凌发生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事前主要考察学校是否建立防控制度、开展教育、设置报告渠道和管理重点区域;事中主要考察发现欺凌后是否立即制止、保护学生并进行初步调查;事后则考察是否通知监护人、进行持续保护、心理支持以及必要报告。

这种划分能够提高个案判断的清晰度,使法院在认定学校是否存在过错时,可以围绕每一个阶段已有的事实进行分析,而不是笼统判断学校“管理是否到位”。

5.2 以风险可预见性确定注意义务程度

学校注意义务不应采用完全相同的标准。学生年龄、欺凌历史、行为发生地点和学校已经掌握的信息都应成为判断因素。对于年龄较小、缺乏自我保护能力的学生,学校的注意程度应当更高。对于已经多次发生矛盾或者曾经报告过欺凌的学生,学校也应加强后续观察和保护。

如果学校此前没有任何信息能够预见一次突然发生的学生冲突,可以适当降低对事前预防的要求;如果已有明显风险信号却长期没有处理,则应当提高学校承担责任的可能性。这比简单按照“校内发生即负责”或者“不知情即免责”更符合过错责任的基本逻辑。

5.3 完善学校欺凌事件的记录和报告机制

学校可以对较为明确的欺凌投诉建立简单的处理记录,包括收到报告的时间、学生反映的主要情况、教师采取的措施、家长通知情况以及后续观察情况。记录的目的是增加教师形式上的工作负担,而是让防欺凌措施真正形成连续过程。

对于严重欺凌,应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要求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一般欺凌,也应避免处理一次后完全不再关注。学校通过保存必要的履职资料,在发生民事纠纷后也能够证明自己是否已经采取合理措施。

5.4 在责任追究与教育修复之间保持平衡

校园欺凌治理的最终目的并不仅是确定谁赔偿。实施欺凌和遭受欺凌的主体通常都是未成年人。如果只在事件发生后追究金钱赔偿责任,而没有改善学生之间的关系和校园环境,仍可能出现再次欺凌。

可以在依法明确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学生年龄和欺凌严重程度采用教育、心理辅导、家校沟通以及适当的关系修复措施。已有关于同伴调解、社会工作介入、旁观者教育等研究,为学校防治欺凌提供了不同思路^{[15][17][20]}。这些措

施不是学校民事责任认定的直接标准,但有助于学校真正履行教育功能。

6 结语

校园欺凌中的学校民事责任,本质上不是让学校为所有学生伤害承担结果责任,而是判断学校是否履行了与其教育管理地位相适应的注意义务。现行《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为学校责任提供了基本规范,但“尽到教育管理职责”仍需要结合具体事实进行判断。

在校园欺凌案件中,可以重点考察学校是否建立必要的预防制度,是否能够合理发现已经出现的欺凌风险,发现后是否及时制止,以及事件发生后是否继续采取保护、通知和报告措施。学生年龄、欺凌的持续程度、学校掌握的信息和损害发生过程都应纳入判断。这样既能避免学校责任无限扩大,也能够防止学校以“学生之间的个人矛盾”为由逃避应有的教育管理责任。

参考文献:

- [1] 崔士杰,封玉杰,赵献梓.校园欺凌与青少年非自杀性自伤的心理社会中介因素[J].心理学通讯,2026,9(1):50-61.
- [2] 刘晓阳.河北省张家口市寄宿中学生校园欺凌与心理健康问题研究[D].北京协和医学院,2025.
- [3] 冯凡.初中生校园欺凌防治策略研究——基于对江西省X市三所中学的调查[D].东华理工大学,2025.
- [4] 刘文强,赵子恺,岳忠.社会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校园欺凌的成因与预防[J].理论观察,2026(3):99-104.
- [5] 王丽媛,杨晓磊,海照楠,等.青少年亲子依恋对校园欺凌的影响:领悟社会支持的中介作用[J].心理月刊,2026,21(7):137-139.
- [6] 赵一霖.农村寄宿制小学校园欺凌现状调查与干预对策研究[D].郑州大学,2025.
- [7] 杨佳敏.小组工作介入小学生预防校园欺凌能力提升研究[D].贵州民族大学,2025.
- [8] 欧阳雨彤.流动儿童校园欺凌自我防护能力干预的小组工作实务研究[D].江西师范大学,2025.
- [9] 王福,王建兵.社会情感能力对西部农村地区小学生校园欺凌的影响:教师关怀的调节作用[J].兵团教育学院学报,2026,36(2):5-13.
- [10] 陆运程,毛金德.教师干预校园欺凌的“平庸”困局[J].现代中小学教育,2026.

- [11] 蒋园园. “重拳”为何难止校园欺凌? ——义务教育阶段反欺凌政策工具的效能困境与破局探索[J]. 当代教育论坛, 2026.
- [12] 王冬, 李峥, 魏子堂, 慕灯聪. 校园欺凌暴力行为检测系统设计[J]. 曲阜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26, 52(3):119-123.
- [13] 杨昕玥, 赵永萍. 保护行为规范对初中生校园欺凌旁观者保护意愿的影响及自我决定动机的中介效应[J]. 心理与行为研究, 2026, 24(2):251-257.
- [14] 周川智, 朱海娟. 青少年正念对校园欺凌旁观者保护行为的影响: 共情及同伴关系的中介作用[J]. 健康研究, 2026, 46(2):180-184+207.
- [15] 郭兵强. 初中校园欺凌情境中旁观者积极行为塑造的小组工作实务研究[D]. 井冈山大学, 2025.
- [16] 陈庆伟. 生态系统理论视角下个案工作介入校园欺凌的实务研究[D]. 东北石油大学, 2025.
- [17] 靳子萌. 农村留守儿童校园欺凌预防互助小组干预研究[D]. 江西财经大学, 2025.
- [18] 颜豪政. 足球运动干预对高中生校园欺凌及其影响研究[D]. 上海体育大学, 2025.
- [19] 王庆娟. 祖辈、父辈教养方式与小学生校园欺凌的关系[D]. 济南大学, 2025.
- [20] 凌磊. 芬兰校园欺凌同伴调解项目的运行机制与实施成效[J]. 少年儿童研究, 2026(4):118-125+128.

版权声明

© 2026 作者版权所有。本文依据“知识共享署名 4.0 国际许可协议”(CC BY 4.0) 以开放获取方式发布。该许可允许用户在任何媒介中自由使用、复制、传播与改编文章(含商业用途), 惟须明确署名原作者及出处, 并注明所作修改(如有)。完整协议详见: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hans>

出版声明

所有出版物中的陈述、观点及数据仅代表作者及供稿者个人立场, 与 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无关。Brilliance Publishing Limited 及/或编辑人员对因内容所提及的任何理念、方法、说明或产品所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概不负责。